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20年11月13日